

以良法善治解难题助发展

检察机关:全力营造公平安全的营商环境

民营企业是了不起的。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于荒芜中走出一片繁华,成为推动中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

民营企业又是不易的。创业之路筚路蓝缕,每一次的探索与前进,都凝聚了数不清的汗水与艰辛。

“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多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检”合一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全面依法治国,民营企业不是‘唐僧肉’,也不是‘软柿子’!”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工商联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话音未落,掌声已起。

“唐僧肉”总是被人垂涎的,“软柿子”总是被人拿捏的。面对各类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最高检提出要求,检察机关首先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那些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要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从严追诉。

行动是最有力的语言。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13.8万余人。不止于此,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机关也注重突出惩治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涉黑恶犯罪,营造公平安全的营商环境。

说起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令企业头疼不已。侵权成本低,维权却成本高,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由于人力、财力、专业性等有限,面对侵权行为,很多成长型企业自认倒霉,那些坚持维权的,其艰辛也难为外人道。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让创新之火被邪风恶雨所困,检察机关半刻不敢懈怠。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2020年11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则强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检察机关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既积极参与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建设,又在检察履职中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告诉记者,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检察机关对9489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针对有的被侵权企业因不了解案件信息难以行使救济权问题,2019年12月起,最高检在北京、上海等6省市开展为期一年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工作,做到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

如今,试点期临近结束,但“主动告知”这项工作却不会停下脚步。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印发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中,已经明确要求,要全面推开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制度。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如何抓好这项工作?最高检领导提出从创新履职、综合保护、形成合力、指导宣传四个方面下功夫的要求。2020年11月6日,最高检决定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推动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

“三检”合一,保护更精准、全面、有效。

坚持平等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的政策精神在民营企业家中引起强烈反响,提振了企业家的发展信心 and 安全感。”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对这一检察政策给予了充分肯定。

“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种重要的理念变化,能够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发展。”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文生同样点赞。

这一检察政策也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落实。据统计,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逮捕率为29.5%,高于刑事案件总体逮捕率;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提起公诉率为17.3%,高于刑事案件总体提起公诉率。

强化监督

保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益,更影响司法公信力。”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俞启泳告诉记者,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清理了一批久拖不决的案件,2020年10月,最高检又联合公安部共同开展为期9个月的专项清理,对这项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这是前期工作的‘加强版’‘升级版’”。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接收的群众控告申诉案件,也不乏反映涉非公经济纠纷的。

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2020年6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活动。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共排查出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11921件,办结6391件,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1714件,发出检察建议462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0件。

记者还了解到,专项活动计划2021年2月底结束,但由于实际效果好,最高检已经打算把专项活动时间延长到2021年底。

不仅是刑事检察,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上,“四大检察”都在发力。

民事检察部门主动强化对民事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主动与法院、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监督力度;行政检察部门积极推动涉企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综合采取监督纠正、促进和解、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深入推进“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捍卫公共利益的同时兼顾企业合法权益,广西、天津等地通过替代修复方式避免涉案

在办案中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本身也是一种支持和保护。

贯彻服务民营经济的11项具体检察政策,落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11项检察措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举措又何止于此。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共办理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0922人,立案3506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519人,被采纳2266人,采纳率达90%。江西、河南等地检察机关还对有影响、较典型的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将审查工作置于阳光下运行,实现办案公开公平公正。

民营企业因大额环境损害赔偿或缴纳相关费用而破产。

作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检察机关也从不忘记与民营企业的“娘家”——工商联沟通联系。

“检察机关要与各级工商联共同落实好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发展进程中的司法需求”,这是最高检对各级检察机关的硬性要求。

据悉,截至目前,31个省级检察院均与工商联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绝大部分的地市级、县级检察院也建立了类似的沟通联系机制。

面对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一揽子实招”,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笑东表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创新性极强的项目或接触一些新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可能并不明确,都是‘摸着石头过河’,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让我们感受到了对民营企业家的关爱,接下来我们可以放开手脚,大胆地去创新开拓了。”

“希望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能够从一棵嫩芽成长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参天大树,为党和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的会议上,张军检察长寄予厚望。

在希望的田野上孕育,在改革开放的春天里成长,民营经济一路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护航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检察机关还将继续播撒法治暖阳,与相关部门一道,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孙凤娟)